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证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：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确定及披露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棕榈园林”、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金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对棕榈园林拟进行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、审慎的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预计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2011 年预计总金额	2010 年		
			新签的关联合同金额	实际发生的关联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（%）
提供园林施工服务	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	不超过 200,000,000.00	14,881,740.00	45,260,221.17	3.92%
提供园林设计服务			8,103,450.00	442,225.00	0.43%
提供园林养护服务			0	605,620.00	31.34%
提供园林施工服务	杭州滨江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	不超过 80,000,000.00	51,057,534.00	87,317,522.97	7.56%
提供园林设计服务			4,160,000.00	1,842,000.00	1.81%
提供园林养护服务			0	350,000.00	18.11%
合计		不超过 280,000,000.00	78,202,724.00	135,817,589.14	10.79%

注：“新签的关联合同金额”指公司2010年度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金额；

“实际发生的关联金额”指公司2010年度确认的与关联方发生的收入金额，包括公司在2010年度以前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，在2010年发生的收入金额。

“占同类业务比例”指公司 2010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金额占同类型业务的收入的比重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兴汉

注册资本：105,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住宅小区综合开发建设。一般经营项目：商品房销售、租赁、售后服务；投资兴办实业；教育产业投资。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是持股比例 5%以上的公司法人股东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，财务状况良好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。

（二）杭州滨江控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戚金兴

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以公司自有资金投资；服务；物业管理，经济信息咨询，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。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杭州滨江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法人股东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，财务状况良好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

以上关联交易，遵循如下定价原则：按项目所在地的园林行业定额收费标准，结合当地的市场价格水平，双方共同协商达成。

棕榈园林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互惠互利、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，任何一方都不能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提供园林设计、园林施工及养护服务，双方的工程施工合同通过招投标或者双方公平协商方式签订，为正常的商业往来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，也没有构成对公

司独立运行的影响。此类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五、保荐机构发表的结论性意见

棕榈园林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,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,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决策程序合法有效;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原则,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;本保荐机构对棕榈园林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韦建、于明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1 年 3 月 4 日